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00 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60 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6 年 6 月 9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总股本 609,935,866 股-回购股份 1,767,800 股）×0.4 元/股=243,267,226.40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267,226.40 元÷609,935,866 股=0.3988406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8406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0 元/股（含）（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25.00 元/股-0.3988406 元/股≈24.60 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260,1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130,08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